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宜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敬奉薄酬。
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梁振英提出扶貧目標是務實為民之舉

■ 屠海鳴 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永遠名譽會長 上海市政協常委

■屠海鳴

10月6日，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在出席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峰會期間，於印尼峇里島會見了同為出席峰會的香港特首梁振英。習近平充分肯定梁振英和其團隊在香港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等各方面所做的工作。恰巧，在習近平會見梁振英的前幾天，梁振英宣佈了一系列新的扶貧措施。其中，破天荒地公佈了香港的「貧窮線」。一人「貧窮線」為月入3600元、2人家庭為7700元、3人為11500元、6人或以上為15800元。按照這一標準，香港貧窮人口為101.78萬人，貧窮率達15.2%。港府強調，將優先考慮為育有兒童的在職貧窮家庭提供低收入補貼。隨着香港堅尼系數的不斷攀升，貧窮問題在香港越來越突出，貧富差距的拉大，必然會成為影響社會穩定的不利因素。以梁振英為特首的本屆政府首次劃出「貧窮線」，並啟動了一系列新的扶貧計劃，是務實之舉，也説明本屆政府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

關注長者、兒童、在職貧困家庭

扶貧，需要巨大投入，而這種投入一旦以政策的方式出台，就成為剛性支出，不管今後經濟情況如何，這筆錢都必須花。既要扶貧，讓貧窮人群感受到政府的溫暖、看到生活的希望，又不能加重納稅人的負擔，讓那些勤奮打拚的人失去創業的激情和動力，如何把握好這個「度」？是考驗梁振英執政團隊的一道難題。

人們看到，港府的扶貧突出了三個關鍵字：「長者」、「兒童」、「在職貧困家庭」。港府公佈《2012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顯示，本港現時的貧窮長者有29.66萬人，即每3名長者有1人貧窮；貧窮兒童20.88萬人，即每5名兒童便有1人活在貧窮線下；在職貧窮家庭近16萬户、53.7萬多人，佔貧窮人口的一半。重點幫扶這三個群體，抓住了要害。在扶貧上，堅持長者優先，是對老人的尊重，對歷史的尊重，也是基於香港人口老齡化速度加快的現實選擇；堅持兒童優先，是對弱者的關愛，也是對未來的投資；堅持在職貧困家庭優先，是對底層群體的關注，也是推進社會和諧的必要舉措。這些做法體現了「輕重緩急」的處事原則，務實穩健，有利於實現扶貧效益最大化。

「扶貧措施多元化」思路切實可行

香港的貧窮人口不是一日形成的，要幫助他們擺脱貧窮，也遠非一日之功。但只要邁出這一步，就是一個突破，值得稱讚。雖然政府劃出的「貧窮線」不等於「扶貧線」，但沿着這條線上觀察分析，可以發現扶貧的重點人群、造成貧窮的各種原因，為科學決策提供依據。

梁振英在闡述扶貧政策五大原則時提到：「扶貧措施要多元化」。他説：「不應靠單一措施解決貧窮問題」、「扶貧是社會投資，應該更正面鼓勵自力更生，提高社會流動」、「扶貧需要群策群力，政府不可能孤軍作戰」。這一思路符合實際，有很強的操作性。

其實，內地的「扶貧措施多元化」做法可資借鑒。過去30多年間，內地的數億人口擺脱了貧困，其中重要的一條經驗就是「扶貧措施多元化」。在扶貧上，政府既是投資者，也是組織者、協調者，探索出了多種扶貧模式。有「政府主導，企業參與」模式，政府給企業提供優惠政策，前提是企業必須吸納一定數額的貧困人口就業。有「社團牽頭，社會參與」模式，比如「希望工程」就是由共青團牽頭，社會各界人士捐資，為貧困學生資助學費。各級婦聯、工會、殘聯等社團組織都有類似的扶貧幫困項目，通過搭建平台，溝通管道，讓貧困群體得到幫助。有「政府兜底」模式，比如「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就是政府為困難群體提供一定的生活費用，保證他們的基本生活。此外，在許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還採取「結對子」的方式，「一對一」幫扶貧困户，既讓貧困户脱了貧，也讓一些官員更深入地了解民情，增進群眾感情，改進工作作風。

體現「兼顧效率與公平」原則

內地的扶貧遠比香港艱難得多，除了城市貧困人口以外，許多貧困人口分佈在自然條件特別惡劣的地區，有的地方被公認為是不適合人類生存的地區，比如筆者經常去扶貧的甘肅省積石山縣，它完全是乾旱缺水地區。香港是一個現代化的城市社會，貧困人口的複雜性、扶貧的艱巨性遠不及內地，只要能夠借鑒內地經驗，結合香港實際，一定能探索出一條「多元化扶貧」的路徑。

梁振英強調，減貧是不可能的事，社會必然存在財富差異，政府不應以完全消滅貧窮為政策目標。這一觀點，體現了「兼顧效率與公平」的原則。

一個沒有財富差異的社會，也必然失去創新創業的活力。政府要做的事情，不是追求絕對平均，而是把貧富差距維持在一個合理的區間。多大的區間才算合理？從理論上講，就是要讓那些辛苦打拚的人能得到比常人更多的回報，讓那些衣食艱難的人能夠維持基本生活，也就是説，既要效率，也要公平。從操作層面講，堅尼系數是衡量貧富差距的一個指標，堅尼系數越小，説明收入分配越平均，國際上通常把0.4作為貧富差距的「警戒線」。一般發達國家的堅尼系數在0.24到0.36之間。現在香港的堅尼系數超出了0.4，顯示出香港貧富差距進一步擴大。因此，香港的扶貧政策目標應該是讓堅尼系數回歸到「警戒線」以下。堅尼系數在一個合理的區間。在這個區間，梁振英提出的新的扶貧規劃和目標，既可以保持香港社會的創新創業活力，又能使各階層和諧相處，實現社會的長治久安。

「害怕中國崛起」成白宮心底死結

黃海振 資深評論員

西方走廊

美國以「安全」為借口，拒絕中國科學家參加近期在加州舉行的國際航天學術會議，遭到美、歐航天界專家的強烈抗議，在全球科技、輿論界亦引發嘩然。科技進步需要各國的參與和交流，科研成果則必然服務人類，拒絕合作對人對己都不利，是鼠目寸光、井底之蛙式行徑。美國擁有最優越的地理條件，在科技、經濟、軍事和教育等領域遙遙領先其他國家，不必弄得四面楚歌、惶惶不可終日。事實上，華盛頓的許多擔心都是杞人憂天，如偷聽印度駐美國機構的通話，監聽巴西總統的通訊等都是自尋煩惱的愚蠢舉動。

擔心別人進步，拒絕相互合作，説穿了是「害怕中國崛起」。這次航天會議探討的是億萬公里外的星球，與「美國安全」根本搭不上邊，也無所謂涉及機密，能夠説明的卻正正是「美國的惡性扭曲心理和矛盾心態」。近年來，白宮官員在各種場合都「強調中美合作符合兩國利益」，但又「害怕中國崛起」。不良心態經常以「危害美國安全」而設置人為障礙，已經嚴重影響科技創新和發展。「害怕中國崛起」導致華盛頓屢屢對西藏、新疆、釣魚島、南海等局勢出現錯判，成為白宮官員的有害心理障礙和解不開的心底「死結」。

專家直言行動「非常可恥」

拒絕了中國代表參加「國際天文學」會議，已經引起包括美、英等資深航天專家的抗議和抵制。耶魯大學教授費舍爾直言，以「安全」為由，將中國拒之門外，是愚蠢的做法。加州大學天文學教授馬西則批評美國「非常可恥」，牛津大學學者林托特説，美國的行為令人「震驚和不安」。學術會議本應是為科學家設置的開放平台，禁止北京參加是因為「害怕中國崛起」的心理死結所致。耶魯大學、加州大學和牛津大學等專家已經公開表示拒絕參會，並呼籲其他航天界專家一起抵制「帶有歧視元素」的國際天文會議。

美國媒體最新調查結果顯示，70%美國人認為，國家比以前「更不安全」。儘管中情局每天監聽全球軍事、經濟、科技通訊，利用無人機隨時隨地襲擊「恐怖分子」，甚至將巴基斯坦哨所當作目標攻擊，讓巴國軍人慘死在導彈之下，引發世人的強烈不滿。拒絕中國科學家參加國際航天學術活動，和華盛頓隨意攻擊他人、偷聽通訊一樣，都是白宮「不自信」的表現。隨着中國的快速發展，美國已經變得對中國越來越多的「擔心」，美國經濟復甦無力，十分需要借助中國企業促進振興，但又往往以「安全」為由，阻止華為等中國企業的正常商業活動。

高度恐懼中國導彈技術

日前，美國、俄羅斯、西歐和中國軍火商在參與競標土耳其防空導彈協約過程中，中國精密機械公司一舉奪得「合作生產FD-2000防空導彈系統」協約。新聞在世界引發軒然大波，西方國家在「震驚中國」之際，美國、俄羅斯和西歐軍火商又覺得出了醜，於是污衊中國盜取美國導彈技術，稱紅旗-9導彈是仿製品。美國甚至給土耳其以強大壓力，要求土國取消與中國達成的合約，否則將會將土耳其踢出北約防空系統之外。

其實，「紅旗-9末端制導技術」和美國的「愛國者」以及俄羅斯的「S—300」的制導原理有着本質區別，不僅不是仿製品，而且是美、俄和西歐軍火商應該學習和借鑒的新技術。

長期以來，國際防空領域幾乎全被美、俄和西歐軍火商壟斷，美國「愛國者」和俄羅斯「S-300」更在國際市場獨領風騷。中國挺進防空市場，可謂打破美俄的技術壟斷。美國、西歐和俄羅斯對中國紅旗-9導彈的高度關注和頻頻炒作，正説明中國在防空領域已經有了長足進步和突破。美國佔據世界軍火市場七成份額，根本不需對中國產品如此恐懼和慌張。華盛頓應該反省的是，中國公司的「技術可以轉讓」和「合理價格」，才是有效打破美俄「壟斷」的關鍵。

「公民提名」違法本質不容狡辯

■ 鍾樹根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

■鍾樹根

反對派人士刻意用錯誤觀念去誤導市民，已是司空見慣，記得在2010年時，公民黨、社民連合謀推動違憲違法的「五區公投」，當時「公投」總發言人兼大律師余若薇就曾表示：「凡《基本法》與本地法例沒有禁止的，便是合法」；到了今天，陳日君又來一個「依樣畫葫蘆」，説「《基本法》無講唔做得就做得啦」，胡亂「釋法」誤導公眾，力挺「公民提名」。我們若然希望在2017年順利落實普選，就必須回歸《基本法》規定，盡快凝聚社會共識。任何不符《基本法》的規定，都是節外生枝、徒添爭拗的無益之舉。香港市民必須警覺反對派的悖論歪理，勿讓他們亂港的奸計得逞。

反對派阻撓2017年順利普選特首的手法層出不窮，繼提出不接受任何「入閘門檻」的荒謬訴求後，又再吹捧所謂「公民提名」方案，建議有意參選特首人士若取得一定數目的市民提名，即可以跳過提名委員會的法定提名程序，直接入閘成為特首候選人。有不諳《基本法》的偏激少年，更強調只接受「全民提名」作為特首普選的唯一提名辦法。事實上，這些違反《基本法》的建議，完全是為普選設置障礙，根本不能採納，連討論也浪費時間。

陳日君胡亂「釋法」誤導信徒

反對派眼見連日來不少內地和港府官員高調駁斥所謂「公民提名」的不合理，於是更加雀躍推動。「逢中必反」的天主教前主教陳日君上月底在電台節目中更胡亂解釋《基本法》以力挺「公民提名」：「(基本法) 無講唔做得 (公民提名)，就做得啦！」

陳日君作為宗教領袖，其言論的影響力非一般市民可比，有可能誤導本港幾十萬天主教信徒。早前他表明參與違法兼暴力的「佔領中環」行動，已經極不負責任；今次又在法律了解不足的情況下胡亂「釋法」，「無講唔做得就做得」，無異於教人走法律罅犯法，是十分危險的演繹。若青少年信以為真，以身試法導致身陷囹圄的話，這個責任陳日君是否負擔得起？演繹法律不能信口雌黃，一些在法律中沒有明文禁止的行為，並不就等於合法，因為有可能是由其他法律條文或定義去作出管制，例如「在街上大聲講粗口」本身不違法，但警方卻可以根據《公安條例》用「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的罪名作出檢控。

反對派人士刻意用錯誤觀念去誤導市民，已是司空見慣，所以談到「語言偽術」，相信反對派才是開山鼻祖。記得在2010年時，公民黨、社民連合謀推動違憲違法的「五區公投」，當時「公投」總發言人兼大律師余若薇就曾表示：「凡《基本法》與本地法例沒有禁止的，便是合法」；到了今天，陳日君又來一個「依樣畫葫蘆」，説「《基本法》無講唔做得就做得啦」，胡亂「釋法」誤導公眾。陳日君作為天主教樞機，會否也同樣告訴信眾，「十誡」以外無講唔做得就做得呢？若真如此，則「同性戀」、「墮胎」、「婚前性行為」等行為，信徒也可以做，因為「十誡」並無提及。

任何不符《基本法》方案都是節外生枝

事實上，《基本法》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而制訂的，既是香港的「憲制」文件，同時也屬於中國的全國性法律，中央及各省市政府都有責任遵守。故此，《基本法》是普通法與大陸法結合的產物，要理解《基本法》，不能單從普通法的角度去看；普通法下法律無禁止就是允許的見解，在《基本法》或涉及到公權力運用的憲法之下，未必適用。正如當年有意見指出，即使《基本法》沒有明文禁止「公投」，但香港作為中央轄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也沒有「剩餘權力」去實行「公投」；至於普選「公民提名」，《基本法》雖也沒有明文禁止，但《基本法》第45條其實已經規限了特首普選的提名方式，故從另一角度而言，「公民提名」是不容於2017年甚至往後各屆的特首普選。

《基本法》第45條明確指出：「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隨後在2007年12月29日有關雙普選時間表的人大決定中，人大常委會更進一步表明「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由此可見，任何意圖架空、跳過或取消提名委員會所擁有的提名權力的方案，都是不符合《基本法》的違法規定。

香港可以實行普選，一切皆源於中央政府透過制訂《基本法》給予港人的莊嚴承諾，而非《中英聯合聲明》所賜予，也不是依據什麼國際公約所規定；這完全是中國的內政，無論是英國抑或美國都沒有干預權和插言權。我們若然希望在2017年順利落實普選，就必須回歸《基本法》規定，盡快凝聚社會共識。任何不符《基本法》的規定，都是節外生枝、徒添爭拗的無益之舉。香港市民必須警覺反對派的悖論歪理，勿讓他們亂港的奸計得逞。

戴耀廷五個「不是」顛倒是非

■ 朱家健 清華大學中國法律研究生

「佔中」發起人之一戴耀廷10月8日於《蘋果日報》撰文《佔中的五個「不是」》，千方百計為「佔中」社會運動辯護，但從「核爆中環論」過渡到「愛與和平」包裝，到最近「流血論」，此地無銀，前言不對後語，理據牽強，始終離不開以暴力和違法脅迫手段作談判籌碼，確實很難令人信服。

文中提及「佔中一開始表明只是爭取改變制度」，所謂爭取「普選新制度」，若不是以《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制度，則是衝擊「一國兩制」的基石，若各有各的標準，公説公有理，婆説婆有理，七百萬人七百萬個想法，以極端政治運動去癱瘓市中心，後果不堪設想，沒有秩序規則可言，又要玩遊戲又要嘗試去改變遊戲模式變為為自己度身訂造的遊戲，是蠻不講理。戴副教授本身作為法律學者，應該明白法律的重要性，拿玩大富翁遊戲作例子，玩家坐下來參與便理當遵循遊戲規則，這是簡單道理和應有禮儀，不能又想玩遊戲，又不要遵循遊戲規則，硬要改變遊戲規則跟自己那一套，不然就大肆破壞玉石俱焚，只會令人生厭，試問要求重設遊戲規則有利己方當家作主，以暴力企圖騎劫話語權，不是在「奪權」嗎？

「佔中」動機明顯，欲借大規模衝擊法治的行動否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以「另一套」方式爭取普選，這顯然與「一國兩制」的方針有抵觸，與中央政府對着幹，很易令人聯想起東歐及非洲等多國爆發的奪權顏色革命，令人惶恐顏色革命在香港複製及重演。

若「佔中」只為爭取民主程序選特首，為何不以其他更溫文的手段，包括磋商、約見討論等，而非要發動以「癱瘓中環、核爆中環」的「佔領中環」不可，以暴力的手段去爭取戴氏口中的所謂民主進程，像惡霸拿着刀槍去談條件，口是心非，只是政治口號。

戴氏在文中末段亦不排除「出現暴力」的情況，卻自相矛盾的指出，「會流血的是佔中者，佔中者必不會流別人的血」，試問戴氏怎樣作出此保證？難道在暴亂衝突中，參與者仍能保持理智嗎？戴氏不斷號召二千名死士，敵我對壘分明，他和他的工作人員又真的能有效控制場面嗎？在亂局中，戴氏能分辨支持和反對「佔中」的群眾嗎？怎樣確保不會誤中副車？戴氏是否能遙控「佔中」死士不會襲擊維持秩序的警員和良民？場面怎能不失控？

戴氏一邊又呼喚「流血論」，一邊説「佔中」參與者是「和平示威者」，筆者看「流血論」和「核爆論」已吸引了一定數量嗜暴力抗爭的激進「死士」的認同，暴力將一發不可收拾，暴徒只是形容詞已變得不再重要，暴行和暴力程度才是香港人所擔心的，「是」或「不是」只是輿論口舌之爭，戴副教授只辯駁「五個」不是，卻未有明辨「是」與「非」，「佔中」顛倒黑白，不分是非，這才是香港人所聲討的。是不是？